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5)

澄清公告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今日媒體標題為【上海警方通報“証大公司”非法集資案調查進展，刑拘41名犯罪嫌疑人，已查封涉案資產】或類似標題的相關報導（“相關媒體報導”），根據相關媒體報導“証大公司”系指上海証大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同時相關媒體報導中也提及了上海証大愛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証大大拇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証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本公司與上述四家公司無任何股權關連關係，亦無任何交叉持股現象。
2.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建築開發、運營和管理，業務範圍與上述四家公司無任何交集，且本公司與上述四家公司無任何業務往來。
3. 戴志康先生已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制性股權的全部轉讓，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4.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相關內容之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邱海斌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